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中宁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7 人，李中宁、吴红伟、邵良明和谢闽 4 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周朝晖和左志鹏监事通过电话方式参会，沈赟监事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李中宁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予以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A 股）、2021 年中期业绩报告（H 股）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1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1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章程》附件 3）部分条款的修订建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报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51 元/股调整为 7.95 元/股

?

2021 年 8 月 24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 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6 元（含税）。公司股东红利分派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8.51-0.56=7.95$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8.51 元/股调整为 7.9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1211　　公司简称：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国泰君安	601211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交所	國泰君安	0261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健	梁静
电话	021-38676798	021-3867679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dshbgs@gtj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3,846,110,838	702,899,172,246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927,304,061	137,353,259,463	1.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18,200,162	15,811,889,665	3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3,200,650	5,453,712,535	4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5,815,192	5,067,697,375	2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8,663,264	8,553,264,136	−32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4.16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58	5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58	5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9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注 1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2	国有法人	21.34	1,900,963,748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3	境外法人	15.62	1,391,750,920		未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4	国有法人	7.66	682,215,791		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5	国有法人	6.84	609,428,357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260,547,316		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246,566,512		无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54,455,909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6	境外法人	1.55	138,188,327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85,787,039		无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76,292,79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 H 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 H 股及 A 股。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此处的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

注 2：前十大股东列表中，国资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公司 152,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4：前十大股东列表中，国际集团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国际集团另持有公司 124,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5：前十大股东列表中，深圳投控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深圳投控另持有公司 103,373,8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6 国君 G4	136623	2016/8/11	2021/8/12	3,000,000,000	3.14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国君 G2	143230	2017/8/3	2022/8/4	600,000,000	4.70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8 国君 G3	143732	2018/7/12	2021/7/16	4,700,000,000	4.44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8 国君 G4	143733	2018/7/12	2023/7/16	300,000,000	4.64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国君 G1	155371	2019/4/23	2022/4/24	3,000,000,000	3.90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国君 G3	155423	2019/5/15	2022/5/17	2,900,000,000	3.73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9 国君 G4	155771	2019/10/14	2022/10/16	2,500,000,000	3.48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国君 G1	163105	2020/1/7	2023/1/9	4,000,000,000	3.37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国君 G2	163325	2020/3/19	2023/3/23	4,000,000,000	3.05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国君 G4	163756	2020/7/20	2023/7/22	5,000,000,000	3.55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国君 G5	175099	2020/9/2	2023/9/4	4,000,000,000	3.75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0 国君 G6	175462	2020/11/19	2022/11/23	3,900,000,000	3.80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0 国君 G7	175463	2020/11/19	2023/11/23	2,000,000,000	3.90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0 国君 G8	175520	2020/12/3	2021/12/7	2,200,000,000	3.40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0 国君 G9	175521	2020/12/3	2023/12/7	2,900,000,000	3.77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国君 G1	175987	2021/4/13	2024/4/15	4,000,000,000	3.46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国君 G2	175988	2021/4/13	2026/4/15	2,000,000,000	3.75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国君 G3	188127	2021/5/19	2024/5/21	3,000,000,000	3.31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国君 G4	188128	2021/5/19	2026/5/21	5,000,000,000	3.67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 国君 G5	188215	2021/6/7	2024/6/9	2,900,000,000	3.40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国君 S1	163817	2020/8/10	2021/8/12	4,700,000,000	2.95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国君 S2	163833	2020/9/17	2021/9/17	3,000,000,000	3.20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国君 S3	163842	2020/11/5	2021/10/27	4,500,000,000	3.25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国君 S4	163856	2020/12/22	2021/12/24	2,500,000,000	3.12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国君 S1	163861	2021/1/12	2021/7/21	4,000,000,000	2.77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国君 S2	163862	2021/1/12	2022/1/14	4,000,000,000	2.94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国君 S3	163869	2021/6/17	2022/6/21	5,000,000,000	2.97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国君 C1	175684	2021/1/21	2024/1/25	3,000,000,000	3.89
欧元浮息债券	GT-JASECB2203	5883.hk	2019/3/5	2022/3/12	欧元 255,000,000	3MEURIBOR+1.15%
国泰君安金控担保债券	GTJA-HOLDB2203	5853.hk	2019/3/4	2022/3/11	美元 500,000,000	3.875
国泰君安金控担保中票	GTJA-HOLDN2604	40649.hk	2021/4/14	2026/4/21	美元 500,000,000	2.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81	7.3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4	3.0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918,200,162	15,811,889,665	38.62
营业成本	11,671,319,766	8,400,064,043	3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8,663,264	8,553,264,136	−32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0,384,141	2,811,301,815	−72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1,639,172	8,017,972,411	256.84

2 营业收入及支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9.18 亿元，同比增加 61.06 亿元，增幅 38.62%。其中主要变动为：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 5.21 亿元，增幅 44.48%，得益于上半年 A 股市场 IPO 承销额的大幅增长；资管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 3.07 亿元，增幅 42.37%，主要系资产管理业绩报酬的增加；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9.45 亿元，增幅 88.65%，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以及上海证券股权重估产生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5.22 亿元，增幅 58.60%，主要系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支出 116.71 亿元，同比增加 32.71 亿元，增幅 38.94%，其中主要变动为：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 15.64 亿元，增幅 28.03%，主要是职工费用等增长所致；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13.85 亿元，增幅 52.81%，主要是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所致。

3 利润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92,575,839	1,171,483,466	44.48	主要是 A 股 IPO 承销额增长
资管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0,390,026	723,760,516	42.37	主要系业绩报酬的增加
投资收益	6,267,988,745	3,322,624,750	88.65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以及上海证券股权重估产生的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4,119,972,202	2,597,630,890	58.60	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
信用减值损失	429,747,939	117,638,322	265.31	主要是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的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4,007,525,481	2,622,509,369	52.81	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248,631	−673,969,595	不适用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降低

4 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79.32 亿元，具体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5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72.64 亿元，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净增加 227.94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128.14 亿元，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增加的现金 164.28 亿元；现金流出 861.23 亿元，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213.66 亿元、融出资金净增加 224.67 亿元、存出保证金净增加 99.66 亿元，以及拆入资金净减少 65.67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5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02.04 亿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64 亿元；现金流出 776.55 亿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98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6.1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808.07 亿元，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552.89 亿元及取得借款收到 150.51 亿元；现金流出 521.96 亿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 496.98 亿元。

3.2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4,000,024,889	20.99	152,769,037,734	21.73	0.81	/
融出资金	113,457,179,713	15.46	99,429,346,587	14.15	14.11	/
衍生金融资产	4,474,379,615	0.61	2,214,225,726	0.32	102.07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应收款项	17,717,883,020	2.41	9,290,306,343	1.32	90.71	主要系香港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收投资清算款和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942,839,683	34.06	228,726,144,020	32.54	9.28	/
其他债权投资	61,214,187,990	8.34	72,492,801,329	10.31	−15.5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40,543,893	0.40	17,637,062,448	2.51	−83.33	主要受外部环境影响，该类投资规模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1,490,142,088	1.57	4,014,543,183	0.57	186.21	主要是公司不再合并上海证券报表所致
无形资产	1,329,957,952	0.18	2,424,971,818	0.34	−45.16	主要是公司不再合并上海证券报表所致
商誉	20,896,184	0.00	599,812,570	0.09	−96.52	主要是公司不再合并上海证券报表所致
短期借款	15,052,043,584	2.05	8,277,759,816	1.18	81.84	根据运营需要，香港子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7,224,978,451	0.98	13,810,629,516	1.96	−47.69	根据运营需要，公司减少了同业拆借的规模
衍生金融负债	7,593,938,505	1.03	5,526,472,041	0.79	37.41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186,962,332	20.60	144,721,315,194	20.59	4.47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492,644,690	13.29	103,581,569,655	14.74	−5.88	/
代理承销证券款	3,924,263,234	0.53	348,459,144	0.05	1,026.18	期末尚未划转的股票承销款增加
应付款项	90,665,462,528	12.35	76,177,164,135	10.84	19.02	/
应付债券	103,599,744,362	14.12	91,692,414,451	13.04	12.99	/

2 资产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7,338.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0%。其中，货币资金为 1,540.00 亿元，占总资产的 20.99%；融出资金为 1,134.57 亿元，占总资产的 15.46%；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499.43 亿元，占总资产的 34.0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556.70 亿元，占总资产的 7.59%；其他债权投资为 612.14 亿元，占总资产的 8.34%。本集团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此外，本集团已充分计提了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

3 负债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负债 5,902.90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的负债为 4,262.39 亿元，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481.75 亿元，占比 11.30%；交易性金融负债 470.31 亿元，占比 11.0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1.87 亿元，占比 35.47%；应付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1,036.00 亿元，占比 24.31%。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4.81%，负债结构合理。本集团无到期未偿付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长短期偿债能力俱佳。

3.3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20 年 1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资具体方案的议案》，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认缴上海证券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上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8 号），核准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

2021 年 2 月，上海证券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对上海证券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 51%降低至 24.99%。经初步测算，上海证券本次增资为公司产生收益人民币 11.39 亿元，约占本集团 2021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的 11.16%。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拟根据 2020 年 3 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主要涉及短线交易、股权管理、征集投票权、董监高任职资格核准取消、信息披露法定媒体、公司发展愿景、董事会职权中的企业文化建设职责等相关条款，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担任重要职务并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担任重要职务并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人员。	1、根据沪国资党委[2020]147 号文《关于加强市管企业各案职务管理的通知》，“除由上级管理或监管规定配备的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外，原则上市管企业财务负责人不再称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改用首席财务官等名称”。 2、《证券法（2019）》、《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取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故此处相应修订。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诚信、责任、亲和、专业、创新”的经营理念，践行“以金融服务创造价值”的使命，致力于“成为根植本土、覆盖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发展愿景。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诚信、责任、亲和、专业、创新”的经营理念，践行“以金融服务创造价值”的使命，致力于实现“受人尊敬、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投资银行”的发展愿景。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三十六条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2019）》修订了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此处相应修订。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该等条款系依据 2019 年颁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规定，202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该等条款进行了细化规定，故相应修订。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0%，持有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除外。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该等条款系依据 2019 年颁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规定，202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该等情形作出了除外规定，故相应修订。
第五十八条 … (7)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	第五十八条 … (7)已呈交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	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实际情况调整。
第六十二条 …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十二条 … (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六十四条 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
第七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包括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七十条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包括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
第九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